

寶 覺 中 學
攜帶手提電話 / 流動電腦裝置通告

敬啟者：

手提電話及流動電腦裝置的使用日益普及，為讓學生善用電子資訊設備，上學期間能專注學習，校方嚴格規管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。如 貴子弟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流動電腦裝置回校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學生必須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，如有損壞及遺失，責任自負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2. 進入校園前，學生須關掉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。在校的任何時間（包括小息、午膳及放學後），在未經老師許可及監督的情況下，學生不得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。
3. 學生不得穿戴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等回校。
4. 如學生違規使用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／智能手錶，懲處如下：

違規次數	手提電話／平板電腦／智能手錶之處理	懲 處
第 1 次	老師沒收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／智能手錶交訓導處暫存。學生需按訓導老師指示，撰寫反思文章一篇，方可於放學後向訓導主任取回。校方會發電子通告通知家長。	缺點 1 個
第 2 次	老師沒收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／智能手錶交訓導處暫存。學生需按訓導老師指示，完成背誦英語文章一篇，並由家長致電訓導主任另約時間到校取回。校方會發電子通告通知家長。	缺點 2 個
第 3 次 或以後	老師沒收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／智能手錶交訓導處暫存。學生需按訓導老師指示，完成背誦英語文章及撰寫反思文章各一篇，並由家長致電訓導主任另約時間到校取回。校方會發電子通告通知家長。	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陳淑雯謹啟



2021 年 9 月 1 日

攜帶手提電話 / 流動電腦裝置通告 回條

(請於 9 月 3 日或之前交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貴校對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／智能手錶之要求及違規處理方法。本人承諾會督促子女嚴格遵守校方攜帶手提電話／流動電腦裝置／智能手錶守則，如敝子弟違規，本人願意接受校方之懲處安排。

此覆

寶覺中學陳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21 年 9 月____日